

2022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项内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教育”网站（<http://edu.s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教委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通过强基础、优服务、聚合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不断提升本市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市教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主动听取市教委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并通过主任办公会等形式主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等研究。市教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上海教育”交流互动板块、接听电话等方式积极回应市民问询，开展本市各区、各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促进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

(二) 加强主动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重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网站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在线问答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市教委主要领导做客“民生访谈”，解读“双减”、托幼服务、中高考等热点问题，回应民众诉求；召开“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推动教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创造高品质生活”新闻发布会，全面展示10年来上海教育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成就。集中梳理未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件转为主动公开文件，并在“上海教育”网站集中发布。2022年以来，在“上海教育”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3条，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272.68万人次。

(三)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加强委内处室联系的同时，注重与教育部、市政府各委办局的研究会商，注重与专业教授、学者的互动沟通，定期组织专题研究碰头会，探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法理和实践问题。2022年，市教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1件，其中网上申请138件，信函申请3件。收到市政府依申请分办件8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做到规范受理、依法研判、及时处理、精准答复。

(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按要求规范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及时充实规划、统计、预决算、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等公开事项。加强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建设，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在“上海教育”开设“双减”专栏，公开上海市推进“双减”工作相关情况。通过“上海教育”网站及时公开招生报名、填报志愿、录取等相关信息。通过网上公示、调查征集、网上征求意见、教育大家谈等形式开展交流互动 53 项，浏览和参与者达 10.68 万人次。在“上海教育”微信公众号开设“随身办-教育”专窗，做到各类招生等信息一站式查询。2022 年，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985 条，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15 条，政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 130.44 万人。

(五) 加大政策信息知悉力度。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市教委主任办公会 2 次，针对《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草案）》及《2022 年上海市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发表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邀请 2022 年市教育考试院“暖心计划”服务对象参观高招集中录取现场，了解高校招生录取流程。组织召开 2022 年度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0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7	4	0	0	0	0	1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2	0	0	0	4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1	0	0	0	0	3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34	2	0	0	0	36
	(七) 总计		134	4	0	0	0	1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1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够广泛、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策解读与政民互动质量还需加强，网站个别栏目设置还需优化。

2023年，市教委将持续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主动开展信息公开文件的专项排查工作，对前期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有条件的即转为主动公开，提高文件的主动公开率。二是加强培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用好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信息公开渠道，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市教委聚焦教育重点领域，不断优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加大托育服务和“双减”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上

海教育”政务新媒体矩阵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信息服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实现学生入学报名全程网上办理。将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园入学报名接入“一网通办”，目前全市已有初中、小学阶段 30 万名学生，幼儿园阶段 19 万名适龄儿童实现入学报名全程网上办理。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照入学信息审查要点，完成学生数据自动比对和信息预填，实现学生户籍、居住地址、房产等个人信息相关申报字段全部免填。

（二）实现“毕业生落户一件事”高效申办。在市大数据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在“法人库”接口的基础上，新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查询”“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查询”“事业单位登记信息查询”等接口，实现相关用人单位办理毕业生落户在线受理，打通毕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2 年度市教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